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3)第532-4号

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长嘉、张咸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所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

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等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26日通过前述报刊及网络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124,47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9.23%。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7,86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690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承办律师： 李长嘉

负责人： 李长嘉

张咸文

2014年5月20日